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5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峡东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峡（警三）行终止决字〔2023〕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于2023年6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4月27日上午九点半左右，申请人到X村矿油库找寻汽油，在进入油库时与油库管理人员岳某发生口角。岳某把申请人推倒在地，导致申请人头部撞到油库大门，头部开裂5厘米伤口，在X人民医院缝合5针，致髌关节骨折。事发后，4月27日上午10时10分左右，申请人邻居常某、寒某到达现场，常某找油库值班人员了解情况，油库在场人员都说

不知道，没有看见现场情况。随后常某打 110 报警，X 村派出所 10 时 20 分到达油库现场，现场人员有申请人李某、申请人丈夫王某、申请人邻居常某、寒某、打人者岳某，以及几位民警和油库工作人员。民警到达现场后直接去油库找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申请人等在等待期间，派出所一直未出来找申请人询问现场情况，大概 10 时 40 分左右，派出所民警陈某给申请人丈夫 300 元，常某让民警陈某调取监控，民警说监控坏了，民警指明 300 元用于包扎头部伤口，其后告知申请人丈夫先看病、后说事。民警陈某并未说明钱是谁赔付的，随后民警让申请人丈夫签了字，申请人丈夫 84 岁，年事已高，不认识字，民警未向申请人及其丈夫以书面形式告知签字内容，未朗读给申请人丈夫听，至今申请人及其丈夫不知道签字内容，常某、寒某均在现场。从派出所出警至调解结束，派出所未询问过申请人案发具体情况。在调解过程中，申请人及其丈夫都年事已高，思维不能像年轻人一样清晰，派出所未通知申请人子女到场解决，派出所仓促结案，导致申请人没有及时发现髌关节骨折。申请人代理人女儿马某知道后，5 月 12 日到峡东派出所了解情况，派出所说此案件已结案，让代理人去法院起诉，后期申请人丈夫和代理人多次找派出所了解情况，要求派出所提供现场监控，出警记录等相关书面材料，派出所一直以监控坏了，没有人证为由，拒不出具相关证据。代理人后来了解到，4 月 27 日义马消防例行对 X 村矿油库检查，监控

当日正常运行，油库属于重地。第二次调查峡东派出所又告知申请人现场有监控，有人证看见申请人自己摔倒。代理人又多次找峡东派出所了解情况，派出所又告知现场没有监控，代理人要求派出所提供相关材料，派出所仍拒绝提供，被申请人最终于5月22日下达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被申请人作为执法部门，前后言语不实，执法不够严谨，故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秉公处理。

被申请人称：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4月27日10时40分许，我局第三警务队接到X村矿供应科油库工作人员岳某报警称，一位老太太摔倒在X村矿油库院内。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申请人在油库门口，头部有血，其丈夫王某也在现场。经询问了解，王某声称油库工作人员岳某将申请人推倒摔伤头部，并动手扇了岳某脸部一巴掌，油库工作人员岳某称申请人在后退时自己摔倒在地。民警让申请人先就诊治疗，其丈夫王某拒绝前往医院，强烈要求油库工作人员拿300元，便不再追究责任。经双方协商，油库工作人员给申请人300元后，王某带其妻子从油库离开。5月15日上午，王某和女儿马某到被申请人第三警务队报称4月27日申请人在油库被推倒，左侧前额摔伤、左侧胯骨骨折。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立即调查，5月16日受理为行政案件。经对该案当事人李某、王某、岳某及当时在现场的证人刘某、史某、平某、韩某进行询

问，查明：2023年4月27日9时许，申请人到油库索要汽油，工作人员岳某告诉她油库无汽油，并要求其离开油库重地，申请人后退时，在油库门口自己摔倒在地，致其头部受伤流血，双方并未发生肢体冲突，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伤情系他人所致。依据调查结果，5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并送达告知案件双方当事人。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李某、王某、岳某陈述及证人刘某、史某、平某、韩某证言等证据证实。二、终止案件调查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被申请人在案件调查中均按照有关办案程序和法律规定，依法客观全面搜集证据。在详细依法调查，掌握全案证据的基础上，于5月22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三、终止案件调查行政行为内容适当。经过调查取证，发现没有违法事实，依法作出终止调查，内容适当。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经查：2023年4月27日10时40分许，被申请人第三警务队接X村矿物供中心油库工作人员岳某报警称，一老太太摔倒在X村矿油库。被申请人处警，油库现场申请人丈夫王某称油库工作人员岳某将申请人推倒致使头部摔伤，岳某称申请人在后退时自己摔倒在地。申请人及其丈夫要求油库工作人员拿300元去包扎伤口，随后油库人员给申请人300元，王某带申请人离开。

5月16日下午17时42分，王某报警称4月27日上午，申请人在义马市X村油库被岳某推倒，致其左侧前额摔伤、左侧腓骨骨折。同日，被申请人受理为行政案件。被申请人经对当事人及当时在场的证人刘某、史某、平某、韩某等调查询问，依据调查结果于5月22日作出案涉终止调查决定，以没有违法事实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经被申请人调查，事发现场无监控，经询问相关当事人及当时在场的证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岳某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也无法证明申请人的伤是岳某所致，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峡（警三）行终止决字〔2023〕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8日